

# B926 信息披露

## 《上海B925项》

(二) 结合里葆多收入确认方法、上海辉正库存、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结算周期及方式、历史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经销商囤货情况

根据经销协议约定，公司委托具有冷链运输资质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发货并送达客户指定仓库。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客户验收或达到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里葆多的风险自销售完成或货物验收后转移至经销商，所有权同时转移。收入确认的金额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据此确认应收账款或冲减合同负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经销商合同约定的风险转移及控制权转移时点保持一致。

上海辉正作为独家推广服务，公司与上海辉正之间的结算属于推广服务结算，与终端销售循环无关。在由推广费模式下，里葆多的发货、生产及销售均由公司实施，公司向经销商销售药品，并开具销售发票并自行进行货款结算，经销商负责与医院相关的药品销售、物流运输及收款结算。

里葆多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医药产品销售商，具有良好的信誉与实力。于结算周期而言，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资金实力、销售渠道等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信用期，信用期为30天至90天不等；结算方式为银行电汇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公司与上海辉正之间的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约定，双方将每月按照公司的销售量及收到客户回款金额，完成推广费的结算确认。所有的推广费均需在客户完成回款抵减往期上海辉正需承担的費用后，才能支付。

与上海辉正合作期间，公司累计完成里葆多销售量约为67万支，于合作起止日，双方盘点确认的仍在经销商仓库中的库存增量增加约为28万支，因此合作期间终端累计完成销售量约为64.2万支，药品整体流通情况正常，绝大部分已实现终端销售。

与上海辉正合作期间，里葆多销售历史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回款率	13%	11%	10%	9%	9%	9%

注：回款率=实际回款金额/当年含税销售金额。

因里葆多经销协议约定非生产“家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可退货，所以经销商根据其下游市场环境、未来产品销售量预计、自身库存情况等商业因素综合决定其进货量及采购频次。从上述可见，自2019年至2023年，公司销售量稳步上升且经营情况良好、稳定，不存在实际无法收款或回款异常等情况，亦不存在经销商向公司退货的情况。从经销性质、产品销售业务情况及与商业逻辑、收入确认方法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历史回款情况、产品终端销售情况等综合分析，经销商的库存与通过公司确认提供的正常流通水平。

(三) 补充披露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模式，结合前期推广情况，说明该产品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获取等方面与上海辉正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后续拟采取的产品销售措施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里葆多的销售。公司产品通过具有药品经营资格及GSP认证的经销商物流及配送至医院、零售药店或OTC药店、批发性物流里葆多均采用委托CSO进行市场推广。现阶段里葆多的销售模式与此前相比没有改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里葆多的客户稳定，新增客户11家，前期由上海辉正负责销售的客户均已交由公司负责，该产品在销售渠道上未发生重大改变。

截至2024年4月16日，里葆多已经行2022年度安徽省药品集中采购量购、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集团采购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生产、理发共5个“2+2”联盟药品集中采购采购。于2023年12月底及2024年1月，分别在浙江省大医院和山西省职工、居民大病保险完成续标。于2024年3月新增天津地区津冀“3+1”部分西药和中成药联动采购落地执行，后续该集采中标区域约10余个省份。

公司按按各省的终端销售价格和市场规模情况，筛选和确定终端专业CSO公司以各省和直辖市为单位提供市场推广及学术推广服务。在合规的前提下，公司能力各类型招标及集采机遇，发挥CSO公司在各省的核心推广能力，采取精细化和高水平的招商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地进行专业的学术推广工作。该模式以明确各方沟通机制，满足产品整体规划并覆盖重点区域特点，降低了整体运营风险。

综上，公司与上海辉正不存在重大依赖。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与上海辉正的委托推广协议及终止市场推广的正式通知，核实双方合作情况；了解公司与上海辉正合作情况，当前数据按标及展双方关联的核心诉求；了解上海辉正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结算周期及方式、历史回款情况等，核查是否存在经销商囤货情况；了解里葆多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获取等方面与上海辉正存在重大依赖及后续拟采取的产品销售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上海辉正终止合作正处于数据核对及费用结算过程中，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历史回款情况良好、稳定，不存在实际无法收款或回款异常情况，亦不存在经销商向公司退货的情况。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里葆多的销售，销售渠道正常，公司与上海辉正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二、关于分季度财务数据

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9亿元、3.34亿元、1.86亿元和1.4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26.02万元、5,150.61万元、11,046.64万元、6,390.32万元。公司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相符。请公司：(1)结合营业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说明出现季节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采购支出、销售回款等现金流收支主要项目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季节性波动的原因分析及合理性

(1)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分类	金额	占比
原料药产品	16,219,443	60.63%
制剂产品	39,489,627	53.89%
推广	19,721	0.22%
合计	66,207,223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医药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要产品为注射、原料药及复美达，三种产品在总体销售收入中占较大比重。

(2) 2023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单个客户季度前五次交易对手方对应收入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2023年度销售额	占比
1	客户1	原料药产品、制剂产品	26,490,481	39.87%
2	客户2	原料药产品、制剂产品	14,756,843	22.15%
3	客户3	原料药产品	5,756,230	8.55%
4	客户4	原料药产品	5,067,233	7.65%
5	客户5	原料药产品	3,903,481	5.8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2022年度销售额	占比
1	客户1	原料药产品、制剂产品	28,346,210	25.7%
2	客户2	原料药产品、制剂产品	14,866,829	13.4%
3	客户3	原料药产品	4,756,230	4.29%
4	客户4	原料药产品	3,967,233	3.56%
5	客户5	原料药产品	3,903,481	3.52%

公司的前五次交易客户较为稳定，变动主要为2023年度里葆多产品销售影响，相应里葆多客户的销售额下降所致。

(3) 季节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23年度，公司各季度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8,194.18	22.2%
第二季度	33,340.20	39.8%
第三季度	18,194.18	22.2%
第四季度	14,273.26	17.0%
合计	66,207.22	100.0%

受经销商年底备货、假期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自2023年下半年起，由于上海辉正推广不力，里葆多销售未达预期，导致公司第三、四季度的销售额较去年同期下降明显。上半年销售额较去年同期下降43.8%，2023年第三、四季度销售占比较大下降，因此第二季度为2023年度收入高点。

(二) 结合采购支出、销售回款等现金流收支主要项目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度各个季度营业收入变动与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194.18	33,340.20	18,194.18	14,27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9.44	5,150.61	11,046.64	6,390.32
营业收入变动对现金流量净额影响	16,219.44	31,862.42	16,531.33	14,273.26

从上表可以看出，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各季度营业收入的变动和回款回款趋势不一致及采购支出、销售回款等现金流收支主要项目的影响。

受经销商年底备货、假期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自2023年下半年起，由于上海辉正推广不力，里葆多销售未达预期，导致公司第三、四季度的销售额较去年同期下降明显。上半年销售额较去年同期下降43.8%，2023年第三、四季度销售占比较大下降，因此第二季度为2023年度收入高点。

(二) 结合采购支出、销售回款等现金流收支主要项目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度各个季度营业收入变动与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194.18	33,340.20	18,194.18	14,27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9.44	5,150.61	11,046.64	6,390.32
营业收入变动对现金流量净额影响	16,219.44	31,862.42	16,531.33	14,273.26

从上表可以看出，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各季度营业收入的变动和回款回款趋势不一致及采购支出、销售回款等现金流收支主要项目的影响。

受经销商年底备货、假期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自2023年下半年起，由于上海辉正推广不力，里葆多销售未达预期，导致公司第三、四季度的销售额较去年同期下降明显。上半年销售额较去年同期下降43.8%，2023年第三、四季度销售占比较大下降，因此第二季度为2023年度收入高点。

(二) 结合采购支出、销售回款等现金流收支主要项目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度各个季度营业收入变动与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194.18	33,340.20	18,194.18	14,27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9.44	5,150.61	11,046.64	6,390.32
营业收入变动对现金流量净额影响	16,219.44	31,862.42	16,531.33	14,273.26

从上表可以看出，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各季度营业收入的变动和回款回款趋势不一致及采购支出、销售回款等现金流收支主要项目的影响。

受经销商年底备货、假期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自2023年下半年起，由于上海辉正推广不力，里葆多销售未达预期，导致公司第三、四季度的销售额较去年同期下降明显。上半年销售额较去年同期下降43.8%，2023年第三、四季度销售占比较大下降，因此第二季度为2023年度收入高点。

(二) 结合采购支出、销售回款等现金流收支主要项目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度各个季度营业收入变动与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194.18	33,340.20	18,194.18	14,27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9.44	5,150.61	11,046.64	6,390.32
营业收入变动对现金流量净额影响	16,219.44	31,862.42	16,531.33	14,273.26

从上表可以看出，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各季度营业收入的变动和回款回款趋势不一致及采购支出、销售回款等现金流收支主要项目的影响。

受经销商年底备货、假期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自2023年下半年起，由于上海辉正推广不力，里葆多销售未达预期，导致公司第三、四季度的销售额较去年同期下降明显。上半年销售额较去年同期下降43.8%，2023年第三、四季度销售占比较大下降，因此第二季度为2023年度收入高点。

(二) 结合采购支出、销售回款等现金流收支主要项目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度各个季度营业收入变动与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194.18	33,340.20	18,194.18	14,27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9.44	5,150.61	11,046.64	6,390.32
营业收入变动对现金流量净额影响	16,219.44	31,862.42	16,531.33	14,273.26

从上表可以看出，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各季度营业收入的变动和回款回款趋势不一致及采购支出、销售回款等现金流收支主要项目的影响。

共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异议。

## 2. 监事会变动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产生4名独立董事为本次监事会组成。根据国家发改委经贸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及证监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经贸法规[1999]20号)第七节“加强上市公司建设”之“外部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的1/2以上，并有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规定，于本次换届选举，公司根据上述通知相应设置了两名独立董事。但出于《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境外上市的相关规定于2023年2月废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于本次换届选举时不再设置独立董事，因此刘小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职务。

另外，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董亚楠女士、原职工代表监事王罗春先生、余岱青女士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王罗春先生、余岱青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监事会相关人员变更及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异议。

## 3. 高管变动情况

姓名	原职务/原职位	现职务/现职位
王海波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苏勇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甘益民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海波先生、副总经理苏勇先生、杨小林先生以及甘益民先生退休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续聘了赵大君先生、薛燕女士、李军先生以上三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上进行了调整，相关人员于调整前后并未发生变化。补充聘任了李晓璐女士、沈毅先生、余岱青女士、陈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秦普先生、余岱青女士和陈宇先生分别自2006年、2004年和2014年起加入公司，其于任职期间长期，并作为公司高管后备力屈所聘。李晓璐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21年3月辞任。

(2) 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及经营管理决策安排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换届选举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完成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大君先生、薛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沈波先生、李晓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王宏广先生、林兆英先生、徐培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董亚楠女士、董亚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董亚楠女士，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董事会主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同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及时披露。公司三会运作、经营决策、相关人员任职变动均严格按照了相关法规，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参加相关会议，仔细阅读会议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于会议召开过程中未出现董事、监事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成员之间不存在纠纷，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说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和工作内容、专利申报与情况、其履职对公司研发能力的影响

(1)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和工作内容

王海波先生主要负责公司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的总体规划、研究方向、治疗领域、发展策略等全局性战略性工作的工作。

苏勇先生主要负责组织公司创新药物相关研发项目的早期探索、立项决策、研发管理；指导监督公司相关研发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关键技术攻关，解决研发过程中在新产品开发中的关键技术问题。

甘益民先生主要负责小分子药物及复杂注射剂工艺放大和质量研究和各类一致性评价等研究工作。同时负责研发项目推进生产化的各项相关工作及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

沈毅先生、杨彬先生主要负责生物药物研发管理的管理及部分研发工作，组织/参与药物设计、筛选评价、持续优化、实施验证、数据分析、总结报告撰写和申请专利等工作。

(2) 上述技术人员专利申报与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专利为178项，已获授权并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为93项，根据专利类型分为：发明专利43项，实用新型专利45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其中王海波先生、甘益民先生参与申请并获授权的专利共2项，占公司已获授权专利总数比例约2.15%；苏勇先生参与申请并获授权的专利共1项，占公司已获授权专利总数比例约1.18%；杨彬先生、沈毅女士分别参与申请并获授权专利为13项，占公司已获授权专利总数比例约13.09%。上述技术人员于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公司既有研发项目均由其他研发骨干力量承接，不会对公司研发项目进度产生实质影响。上述人员参与的已获授权并在有效期内的主要专利申报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专利申请人
1	王海波	一种选择性抑制剂	发明专利	已授权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王海波	一种抑制T细胞活性的抑制剂	发明专利	已授权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	王海波	一种抑制T细胞活性的抑制剂	发明专利	已授权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	王海波	一种抑制T细胞活性的抑制剂	发明专利	已授权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	王海波	一种抑制T细胞活性的抑制剂	发明专利	已授权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	王海波	一种抑制T细胞活性的抑制剂	发明专利	已授权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	王海波	一种抑制T细胞活性的抑制剂	发明专利	已授权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	王海波	一种抑制T细胞活性的抑制剂	发明专利	已授权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	王海波	一种抑制T细胞活性的抑制剂	发明专利	已授权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	王海波	一种抑制T细胞活性的抑制剂	发明专利	已授权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	王海波	一种抑制T细胞活性的抑制剂	发明专利	已授权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2	王海波	一种抑制T细胞活性的抑制剂	发明专利	已授权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3	王海波	一种抑制T细胞活性的抑制剂	发明专利	已授权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	王海波	一种抑制T细胞活性的抑制剂	发明专利	已授权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	王海波	一种抑制T细胞活性的抑制剂	发明专利	已授权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6	王海波	一种抑制T细胞活性的抑制剂	发明专利	已授权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7	王海波	一种抑制T细胞活性的抑制剂	发明专利	已授权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8	王海波	一种抑制T细胞活性的抑制剂	发明专利	已授权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	王海波	一种抑制T细胞活性的抑制剂	发明专利	已授权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	王海波	一种抑制T细胞活性的抑制剂	发明专利	已授权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1	王海波	一种抑制T细胞活性的抑制剂	发明专利	已授权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 上述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研发能力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形成了专业的研发团队，现有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且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现有研发团队及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支持发展，不存在对特定研发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上述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技术人员于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持续研发。

(三) 梳理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上市前的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后续维护核心技术团队采取的具体措施

上述发生变更的7位核心技术团队人员中，3位均由于达到退休年龄导致的离任；陶宇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直接参与公司已研发工作，系公司主动调整所致；剩余3位是由于个人原因离职所致。上述相关技术人员与离任均已签署具体承诺承担违约责任和交接。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与情况与业务发展策略等其它因素，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新增认定了余岱青女士、陈宇先生、刘树楠先生、张一航先生为公司技术人员。余岱青女士，山东大学分析化学硕士，2001年11月加入公司，工作期间参与并主持了多个小分子药物及复杂注射剂的研发、一致性评价等研究工作，并长期从事药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工作，对小分子药物的质量管理、工艺放大研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实施管理有较深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陈宇先生，天津大学理学工程专业硕士，2014年加入公司，于新药技术转移、工艺放大、药品生产管理、质量保证及GMP认证事务等方面有广泛经验；刘树楠先生，美国新泽西州立布鲁克大学统计学博士学位，2023年9月加入公司，拥有丰富的临床试验设计、临床管理、统计分析及上市申报的实践经验，负责过多个创新的国内临床开发试验和上市申请工作。对制药技术生物学及免疫学及免疫学理论及免疫学应用有深入的研究；张一航先生，复旦大学医学与药学院药理学博士，2012年7月加入公司，工作期间参与了多个小分子药物药品的开发，包括融合蛋白、单抗抗体和抗体偶联物等，在药物设计、作用机制、理化分析、质谱表征和活性研究等方面有充足的理论储备和持续的研发经验。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团队具有扎实的专业能力、结构合理、人员稳定。

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团队稳定性、着手制定更为合理的激励机制，不断优化体系与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确保现有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增强团队凝聚力，并将依仗资本市场的良好平台，持续完善人才选拔、任用、激励及保障体系，通过多种方式为公司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新生力量，引进优秀人才，持续搭建研发人才梯队，确保公司的研发创新及技术进步能力。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三会文件，了解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成员之间是否存在纠纷，了解人员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查阅了发行人“三会”相关文件，了解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对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上市前的变动情况；对比公司管理层及研发团队，了解发行人后续维护核心技术团队采取的具体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董事等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变动。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成员之间不存在纠纷，相关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变动属于正常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上述技术人员于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持续研发。

(三) 梳理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上市前的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后续维护核心技术团队采取的具体措施

上述发生变更的7位核心技术团队人员中，3位均由于达到退休年龄导致的离任；陶宇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直接参与公司已研发工作，系公司主动调整所致；剩余3位是由于个人原因离职所致。上述相关技术人员与离任均已签署具体承诺承担违约责任和交接。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与情况与业务发展策略等其它因素，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新增认定了余岱青女士、陈宇先生、刘树楠先生、张一航先生为公司技术人员。余岱青女士，山东大学分析化学硕士，2001年11月加入公司，工作期间参与并主持了多个小分子药物及复杂注射剂的研发、一致性评价等研究工作，并长期从事药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工作，对小分子药物的质量管理、工艺放大研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实施管理有较深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陈宇先生，天津大学理学工程专业硕士，2014年加入公司，于新药技术转移、工艺放大、药品生产管理、质量保证及GMP认证事务等方面有广泛经验；刘树楠先生，美国新泽西州立布鲁克大学统计学博士学位，2023年9月加入公司，拥有丰富的临床试验设计、临床管理、统计分析及上市申报的实践经验，负责过多个创新的国内临床开发试验和上市申请工作。对制药技术生物学及免疫学及免疫学理论及免疫学应用有深入的研究；张一航先生，复旦大学医学与药学院药理学博士，2012年7月加入公司，工作期间参与了多个小分子药物药品的开发，包括融合蛋白、单抗抗体和抗体偶联物等，在药物设计、作用机制、理化分析、质谱表征和活性研究等方面有充足的理论储备和持续的研发经验。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团队具有扎实的专业能力、结构合理、人员稳定。

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团队稳定性、着手制定更为合理的激励机制，不断优化体系与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确保现有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增强团队凝聚力，并将依仗资本市场的良好平台，持续完善人才选拔、任用、激励及保障体系，通过多种方式